

证券代码：002218

证券简称：拓日新能

公告编号：2016-050

**深圳市拓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拓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16年11月7日在深圳市南山区侨香路香年广场A栋803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和议案于2016年11月2日以电子邮件及电话方式发出。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际参加会议并表决的董事9名。公司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五奎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充分讨论，本次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1. 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孙公司岳普湖瑞城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及对其提供担保的议案》，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全资孙公司岳普湖瑞城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拟与远东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公司同意对岳普湖瑞城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以保证其履行在租赁合同项下偿付租金及其他款项的义务，《关于全资孙公司岳普湖瑞城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及对其提供担保的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对此项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 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陕西拓日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及对其提供担保的议案》，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全资子公司陕西拓日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拟与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公司同意对陕西拓日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以保证其履行在租赁合同项下偿付租金及其他款项的义务，《关于全资子公司陕西拓日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及对其提供担保的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对此项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

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3.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北京银行华侨城支行申请人民币壹亿元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鉴于公司业务发展需要，董事会同意公司向北京银行华侨城支行申请人民币壹亿元综合授信额度，期限至本届董事会期满为止，最终以授信银行实际审批的综合授信额度为准。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额度内具体办理该授信申请、签约等相关事项。

4.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南山支行申请人民币叁亿元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鉴于公司业务发展需要，董事会同意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南山支行申请人民币叁亿元综合授信额度，期限至本届董事会期满为止，最终以授信银行实际审批的综合授信额度为准。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额度内具体办理该授信申请、签约等相关事项。

特此公告。

深圳市拓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11月8日